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原簡字第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蔣宇凡

林楨蓉

上 一 人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
被 告 黃汶樺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661號、114年度偵字第3785號），而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均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4年度原訴字第41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共同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而容留以營利，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甲○○、乙○○均共同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而容留以營利，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外，餘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基於」，前應補充「共同」；第4行「容留」，後應補充「、媒介」；第11行「所取得」，後應

01 補充「；另有全套性交服務，價格為半套性交易的價格加上
02 新臺幣1,200元」。

03 (二)證據補充：

04 1.被告丙○○、甲○○、乙○○（下合稱被告3人）於本院準
05 備程序時之自白。

06 2.員警與被告甲○○、乙○○及證人彭蕙儒之對話錄音譯文。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按刑法第231條第1項條文中所謂之「容留」，係指收容留置
09 而言，如提供與他人為猥褻、性交行為之場所，而「媒介」
10 則係居間仲介之意，又該條所規定媒介與容留之犯罪態樣，
11 固不以兼有為限，如有其一，罪即成立，惟若兼有之而行為
12 人同一時（即媒介後進而容留為性交之行為），仍應包括構
13 成一罪，媒介之低度行為應為容留之高度之行為所吸收，僅
14 論以容留行為。又刑法第231條處罰之對象為引誘、容留或
15 媒介之人，犯罪構成要件乃以行為人主觀上有營利及使男女
16 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犯意，客觀上有引誘、容留或媒
17 介之行為為已足，屬於形式犯。故行為人只要以營利為目
18 的，有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意圖，而著手引
19 誘、容留或媒介行為，即構成犯罪，至於該男女與他人是否
20 有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則非所問。查被告3人係以營利為
21 目的，媒介員警與證人彭蕙儒從事性交易之行為，並提供得
22 為性交之場所。是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
23 項前段之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而容留以營利
24 罪。又基於前揭說明，縱喬裝成男客之員警因辦案之需，而
25 未與證人彭蕙儒從事性交易之真意，亦無礙於被告3人容留
26 既遂之犯行。另被告3人媒介之低度行為，為容留之高度行
27 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8 (二)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相互利用他人之
29 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原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
30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
31 查本件員警查獲當時，被告丙○○雖不在「水月會館」店

01 內，但其為「水月會館」之負責人，並於警詢時供稱：我每
02 1、2個月會去「水月會館」向櫃檯拿錢等語（見偵11611卷
03 第22頁），足認被告丙○○亦負責收櫃檯的錢；且被告甲○○
04 ○、乙○○係擔任店內負責接待來店消費客人之工作，是被
05 告3人就上開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而容留以營利
06 之犯行，相互分工各司其職，彼此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
07 擔，自應論以共同正犯。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容留女子與不特定
09 男客進行性交易，助長性交易歪風，敗壞社會善良風氣，行
10 為實有不當，尤其被告丙○○為負責人，並負責收櫃檯的
11 錢，參與程度甚深，且被告丙○○前因妨害風化案件於113
12 年2月26日遭查獲，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
13 偵字第4520、6602號提起公訴，嗣經本院以113年度苗簡字
14 第14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乙情，有該案件判決
15 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偵11661卷第111至117
16 頁；本院原訴卷第11至12頁），其仍未思悔改，竟於前案查
17 獲後再度容留女子與不特定男性客人為性交易，影響社會善
18 良風氣，行為實不足取；而被告甲○○、乙○○僅係擔任店
19 內負責接待來店消費客人之工作，參與程度較被告丙○○
20 輕；惟念被告3人犯後均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
21 被告3人分別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
22 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原訴卷第73至7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
2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25 經查，本案喬裝男客之員警並未將性交易之款項交付給被告
26 3人，是被告3人於本案中並未取得犯罪所得，即無從依刑法
27 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9 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31 起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銘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0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冠廷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陳韋仔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231條

13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
14 營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
15 犯之者，亦同。

16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17 一。